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年5月19日

### 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分目 022 旅費

分目 023 宿舍

分目 032 住所津貼計劃

分目 038 自行租屋津貼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

- (a) 把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或二零零七學年起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新申領者的津貼上限，調低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
- (b) 把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起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新申領者的津貼上限，調低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
- (c) 由下一個申領周期起把所有申領者的學生旅費津貼上限調低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的水平；
- (d) 由下一個申領周期起把所有合資格申領者的學生旅費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在就讀地方支付的交通費；
- (e) 由即時起取消海外教育津貼、本地教育津貼、學生旅費津貼及在原籍國或就讀地方支付的交通費的津貼額調整機制；
- (f) 由二零零七年的航程起，設立船費津貼上限；
- (g) 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按差餉物業估價署就對應的物業類別編製的每年全港租金趨勢修訂住所津貼額及自行租屋津貼額的調整機制；

- (h) 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某指定日期起住所津貼及自行租屋津貼申領者在整段租約期內可獲發的津貼額，按該租約開始生效時所適用的津貼表計算；
- (i) 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某指定日期起，把新加入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申領者(包括中斷服務後重行受聘並重新加入計劃的申領者)的津貼額調低至較對應的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少 5%，並按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每年的調整幅度對日後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作出調整；
- (j) 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某指定日期起擴大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准許合資格申領住所津貼的人員選擇轉為申領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並對這些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申領者實施所有有關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
- (k) 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某指定日期起把搬遷津貼改為悉數非實報實銷的津貼；以及
- (l) 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某指定日期起停止向所有合資格公務員發放冷氣機津貼及提供酒店膳宿津貼這項附帶福利。

## 問題

完成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後，我們有需要落實修改建議的最終方案。

## 建議

2. 就個別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我們建議如下文各段所述，調整津貼額、修訂有關條款與條件、取消或修訂津貼額調整機制，以及修改適用範圍。

## 理由

### (A) 教育津貼

#### (i) 海外教育津貼

3. 一九六四年四月，委員通過設立海外教育津貼。委員在一九七二年八月通過，海外教育津貼額的上限以英國政府在駐海外人員資助計劃下不時訂定的發放數額為基準。一九七四年十月，委員授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前稱銓敍司）為駐海外人員資助計劃下沒有最新發放數額可供參考的國家釐定海外教育津貼額，但數額不得超逾英國的津貼額及實際繳付的學費。鑑於海外教育津貼已不合時宜，加上其開支龐大，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新聘公務員並不符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使該津貼按時日全面取消。

4. 考慮到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原則，以及近年海外教育津貼的開支增長龐大（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 3.425 億元增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 5.769 億元），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或二零零七學年（視乎情況而定）起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指符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公務員的合資格子女），其海外教育津貼上限調低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目前的海外教育津貼上限會繼續適用於現有申領者，以盡量避免影響家長為現有申領者已作出的就讀安排。我們並**建議**取消海外教育津貼額的調整機制，把新申領者及現有申領者的津貼上限分別凍結在建議及現時的水平，日後不再調整，直至該項津貼全面取消。新申領者及現有申領者的建議海外教育津貼上限開列於**附件 1**。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繼續為**附件 1** 所列以外的國家釐定海外教育津貼的上限，唯有關津貼額不得超逾建議發放予在英國就讀的新申領者的津貼額及實際繳付的學費。海外教育津貼上限會繼續以外幣計算，但實際津貼則按目前安排以港元發放。其他申領規則（包括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就讀地點）維持不變。

#### (ii) 本地教育津貼

6. 一九七二年八月，委員通過設立本地教育津貼。該項津貼的上限，不得超逾在香港的英語學校不時訂定的收費。鑑於本地教育津貼已不合時宜，加上其開支龐大，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或以後獲發聘書的新聘公務員並不符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使該津貼按時日全面取消。

7. 考慮到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原則，以及這項津貼已不合時宜，加上近年開支上升（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 2.264 億元增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 3.095 億元），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起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指符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的合資格子女），其本地教育津貼上限調低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基於上文第 4 段所述理由，現時本地教育津貼的上限將繼續適用於現有申領者。我們並**建議**取消本地教育津貼額的調整機制，把新申領者及現有申領者的津貼上限分別凍結在建議及現時的水平，日後不再調整，直至該項津貼全面取消。新申領者及現有申領者的建議本地教育津貼上限開列於**附件 1**。其他申領規則（包括基本收費、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維持不變。

## **(B) 旅費及相關津貼**

### **(i) 學生旅費津貼**

8. 學生旅費是提供予合資格公務員在海外就讀的合資格子女。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新聘公務員並不符合資格申領學生旅費。因此，該項附帶福利會按時日全面取消。學生旅費原先以機票形式發放。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委員通過設立學生旅費津貼，以代替提供機票的安排，並且訂定基準，以便釐定學生旅費津貼在一九九八年年中推出時的最初津貼額和日後對津貼額作出調整<sup>1</sup>。

9. 考慮到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原則，以及所涉及的開支，我們**建議**由下一個申領周期起，把所有申領者的學生旅費津貼額調低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即學生旅費津貼首次以現金津貼形式發放的日期）的水平。建議的津貼額開列於**附件 2**。我們並**建議**取消學生旅費津貼額的調整機制，把津貼上限凍結在經調整的水平，日後不再調整，直至這項津貼全面取消。此外，我們又**建議**擴大學生旅費津貼的適用範圍，除機票費用外，學生旅費申領者在就讀地方所支付的交通費亦列為學生旅費津貼的可申領項目（見下述第 11 段），而不再另外發放。

---

<sup>1</sup> 財務委員會通過授權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日後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機票價格變動調整學生旅費津貼額。

(ii) **原籍國或就讀地方的交通費**

10. 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及其家屬如使用政府提供的度假旅費往返原籍國，以及合資格公務員的子女使用學生旅費時均可申領發還往返居住或就讀學校所在城市與出入境機場或港口之間的交通費。一九七二年一月，委員通過根據英國鐵路票價已知的升幅調整原籍國交通費的津貼額<sup>2</sup>。由於這項附帶福利已不合時宜，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新聘公務員不再符合資格申領與學生旅費津貼有關的交通費，而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新聘公務員亦不再符合資格申領與度假旅費津貼有關的交通費。

11. 經考慮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原則，我們**建議**取消津貼額調整機制，把合資格公務員的原籍國或就讀地方交通費津貼額凍結在現時水平，日後不再調整，直至該項津貼全面取消。現時的津貼額開列於**附件 2**。為了簡化公務員津貼的管理，我們並**建議**把學生旅費申領者在就讀地方所支付的交通費列為學生旅費津貼的可申領項目。

(iii) **船費**

12. 船費最初只提供予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前受聘為常額編制人員，並按舊有的條款安排休假的海外人員。一九七二年二月，委員通過提供船費予按海外條款受聘而在五十歲或以上退休或離職的人員；如屬合約人員，則須在香港或另一英國屬土擔任公職不少於十五年且工作表現良好。鑑於這項附帶福利已不合時宜及所涉及的開支，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受聘的新聘公務員不再符合資格申領船費，使船費按時日全面取消。

13. 經考慮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原則，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七年的航程起，向合資格的公務員按其可享航程等級提供的船費設立上限，以一九九七年航行至英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準。建議的津貼上限開列於**附件 2**。按現行安排，我們會繼續以英鎊訂定津貼上限，但實際津貼則以港元發放。

(C) **房屋及相關津貼**

(i) **住所津貼計劃**

14. 一九九零年七月，委員通過為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

---

<sup>2</sup> 財務委員會通過授權庫務署署長調整有關津貼額。

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設立住所津貼計劃，作為在港租住居所的資助。委員並於一九九二年通過根據自行租屋津貼申領者所居住的選定地區的租金趨勢在每年四月一日調整住所津貼額。由於住所津貼申領者可在全港任何地區租住居所，為精簡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行政程序，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住所津貼額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的全港租金趨勢每年作出調整。至於現時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所劃分的對應物業類別調整不同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自行租屋津貼額的做法，則維持不變。

15. 香港的租約一般為期兩至三年。現時住所津貼額如經每年調整後上調，申領者可即時領取較高的津貼額，而無需待新訂租約或續訂租約開始時才適用。另一方面，若住所津貼額下調，調低的津貼額則只會在新訂租約或續訂租約開始時才告適用。我們**建議**在租約期內向合資格的公務員發放的津貼，按租約開始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不論當局其後在租約期內將津貼額向上或向下調整，均不會影響適用的津貼表。我們亦**建議**此項修訂措施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某指定日期起，當個別住所津貼申領者續訂租約或簽訂新訂租約時適用。現時的做法，有關公務員如在租約期內獲發遞增薪點或晉升，可依照計劃的條款按租約開始生效時適用的津貼表支取與其薪點對應的較高津貼額，則維持不變。

#### (ii) 自行租屋津貼

16. 自行租屋津貼在一九四八年首次推出，以應付高級公務員宿舍短缺的情況。現時該項津貼提供予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以及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前按本地條款獲發聘書屬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作為在港租住居所的資助。委員在一九八六年三月通過，自行租屋津貼額根據大部分申領者所居住的選定地區的租金趨勢作出調整<sup>3</sup>。由於自行租屋津貼申領者可在全港任何地區租住居所，為精簡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行政程序，以及與上文第 14 段有關住所津貼計劃的建議保持一致，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自行租屋津貼額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的全港租金趨勢每年作出調整。至於現時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所劃分的對應物業類別調整不同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自行租屋津貼額的做法，則維持不變。

<sup>3</sup> 在一九八六年之前，自行租屋津貼額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就全港租金趨勢所提供的意見作出調整。在一九八六年，委員通過選取大部分自行租屋津貼申領者所居住的地區作為日後對自行租屋津貼額作出調整的參考，並通過每隔五年對選定地區進行一次檢討。自此，自行租屋津貼一直根據選定地區的租金趨勢按年調整。

17. 與上文第 15 段有關住所津貼計劃的建議一致，我們**建議**在租約期內向有關公務員發放的津貼，按租約開始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不論當局其後在租約期內將津貼額向上或向下調整，均不會影響適用的津貼表。我們亦**建議**此項修改措施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某指定日期起，當個別自行租屋津貼申領者續訂租約或簽訂新訂租約時適用。現時的做法，有關公務員如在租約期內獲發遞增薪點或晉升，可依照計劃的條款按租約開始生效時適用的津貼表支取與其薪點對應的較高津貼額，則維持不變

**(iii)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18. 委員在二零零零年五月通過設立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予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此外，委員同時通過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若干規則不適用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申領者，及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定於較居所資助計劃／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當時津貼額低 5% 的水平。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定於較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低 5%，是為確保當局在取消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若干規則後，無須承擔額外開支。由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與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採用不同的調整機制，有關差額已隨着時間縮減。根據委員的批准，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是每年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而調整，而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則每年按物業價格變動調整。為恢復原來的政策目的，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某指定日期起，把新加入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申領者（包括中斷服務後重行受聘並重新加入計劃的人員）的津貼額調低至較對應的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少 5%。我們並**建議**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日後按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每年的調整幅度作出調整，以保持原意的 5% 差額。

19. 委員在二零零零年通過設立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時，我們知會委員申領者會按固定的津貼表獲發津貼。當修訂建議的最終方案落實後，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某指定日期起，中斷服務後重行受聘並重新加入計劃的人員，其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將按他們重新加入計劃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或按他們首次申領該項津貼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20. 為提供購置居所資助的選擇予符合資格申領住所津貼的公務員並同時減省政府的開支，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

的某指定日期起，准許符合資格申領住所津貼的公務員在符合下列條款的情況下，自願選擇轉為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 (a)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按上文第 18 及 19 段所述予以實施；
- (b) 當有關符合資格的公務員開始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時，發放的津貼額不得高於適用於該員的住所津貼額；
- (c) 發放予符合資格的公務員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最高期限為 120 個月或至其住所津貼享用期屆滿為止<sup>4</sup>，兩者以到期日較早者為準；以及
- (d) 向這些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申領者繼續實施有關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所有規則。

**(iv) 搬遷津貼**

21. 搬遷津貼發放予按指示遷入或遷離政府宿舍的公務員，以及根據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下的特別配額，從部門宿舍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單位的初級紀律部隊人員。一如委員在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所通過，該項津貼現時包括實報實銷與非實報實銷部分。非實報實銷部分是用作支付搬遷慣常引致的必需開支（如轉駁／重裝電話、郵件轉遞等）。實報實銷部分則用作支付其他搬遷開支（如裝載及搬運家居用品等），並且只會在申領者出示收訖單據後發還。

22. 為配合我們精簡公務員津貼管理的整體方針，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某指定日期起把搬遷津貼改為悉數非實報實銷津貼。有關該項津貼的其他安排，均維持不變，包括在搬遷津貼中計及應課稅款，以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按委員會所授予的權力，不時按甲類消費價指數調整搬遷津貼額。

**(v) 冷氣機津貼**

23. 鑑於這項津貼已不合時宜，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實任首長級職位的人員並不符合資格申領冷氣機津貼。考慮到合

---

<sup>4</sup> 根據住所津貼計劃的條款，住所津貼申領者在離職前休假期間，符合資格獲發住所津貼，最多 60 天或直至並包括離港當日為止，兩者以較短者為準。

法、合情和合理的原則，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某指定日期起，停止向所有合資格公務員發放這項津貼。

#### **(vi) 酒店膳宿津貼**

24. 委員在一九七二年三月通過設立該項津貼，作為附帶福利發放給合資格獲提供酒店住宿的人員。由於一九七零年代初，高級公務員宿舍供不應求，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往往需在酒店居住一段長時間後才獲編配宿舍，因而引致額外開支。鑑於該項津貼已不合時宜，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後才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符合資格申領酒店膳宿津貼這項附帶福利。近年並沒有合資格人員申領該項津貼。根據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原則，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某指定日期起，停止向所有合資格公務員提供酒店膳宿津貼這項附帶福利。

#### **司法人員及廉政公署人員**

25. 以上建議方案適用於公務員。我們已通知司法機構及廉政公署有關建議。

#### **對財政的影響**

26. 本文件所載的修改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財政承擔。我們估計有關措施在首年可替政府節省 3,000 萬元，五年內節省的款項可累積至 3.9 億元。預計落實修改建議後可節省的款項，在**附件 3**分項列出。

#### **背景資料**

27. 我們已遵照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原則，全面檢討各項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的目的，是尋求可行方法，進一步精簡這些津貼的發放安排；加強控制政府在發放這些津貼方面的開支；以及研究如何提高管理這些津貼的效率。

#### **徵詢員工、諮詢組織及立法會的意見**

28.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九月發出諮詢文件，就津貼檢討的修改建議方案諮詢員工。我們已把諮詢文件送交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

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省閱（見立法會 CB(1)2298/04-05 號文件）。諮詢工作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結束，其間我們收到個別員工及員工組織合共 28 份意見書。我們已把所有意見書的副本、概述員工及市民意見的摘要，連同當局對意見書所提事項的初步回應，送交議員，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見立法會 CB(1)675/05-06(03) 號文件）。與此同時，我們就修改建議及收到的意見書，徵詢各個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sup>5</sup>（諮詢組織）的意見。在考慮過有關檢討的政策目標、法律考慮因素、諮詢組織的看法及員工的意見後，我們已訂定最終修改建議方案。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最終修改建議方案（見立法會 CB(1)1280/05-06(03) 號文件）。議員對修改建議表示支持。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

---

<sup>5</sup> 有關諮詢組織為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教育津貼

(A) 建議的海外教育津貼的津貼上限

## (I) 寄宿學校津貼

每名子女每個學年

	現有申領者 <sup>1</sup>	新申領者 <sup>2</sup>
英國／美國		
低年級	7,434 英鎊	6,450 英鎊
高年級	9,138 英鎊	7,437 英鎊
澳洲		
低年級	8,233 澳元	8,233 澳元
高年級	9,374 澳元	9,374 澳元
新西蘭		
低年級	8,885 新西蘭元	8,885 新西蘭元
高年級	9,539 新西蘭元	9,539 新西蘭元
愛爾蘭		
低年級	6,270 歐元	5,492 歐元
高年級	5,004 歐元	4,386 歐元
南非		
低年級	11,460 蘭特	11,460 蘭特
高年級	11,808 蘭特	11,808 蘭特

## (II) 走讀學校津貼

	<u>每名子女每個學年</u>	
	現有申領者 <sup>1</sup>	新申領者 <sup>2</sup>
英國／美國／澳洲／ 新西蘭及新加坡	1,289 英鎊	1,241 英鎊
愛爾蘭	915 英鎊	915 英鎊
南非	750 英鎊	750 英鎊

---

<sup>1</sup> 現有申領者指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或二零零七學年（視乎情況而定）開始前已在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公務員的合資格子女。

<sup>2</sup> 新申領者指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或二零零七學年（視乎情況而定）起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公務員的合資格子女。

**(B) 建議的本地教育津貼的津貼上限**

	每名子女每個學年 (港元)	
	現有申領者 <sup>3</sup>	新申領者 <sup>4</sup>
小學	31,950	29,925
中學 (中一至中三)	53,025	49,650
中學 (中四及以上) <sup>5</sup>	49,238	46,313

<sup>3</sup> 現有申領者指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開始前已在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公務員的合資格子女。

<sup>4</sup> 新申領者指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起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公務員的合資格子女。

<sup>5</sup> 本地教育津貼用以支付小學及中一至中三 75%的學費，或中四及以上扣除基本收費後 75%的學費，但數額不得超逾指定津貼上限。現時的基本收費為每年 5,320 元，日後將按現行做法，根據教育統籌局就官校及津校中四及中五年級所定的標準學費作調整。

## 旅費及相關津貼

## (A) 現時及建議的學生旅費津貼額

學生旅費津貼等級	現時津貼額 (由 2005 年 4 月 1 日 起生效) (港元)	建議津貼額 (即 1998 年 7 月 1 日 的津貼額) (港元)
津貼等級 3 (適用於年滿 19 和 20 歲的子女)	12,550	11,800
津貼等級 2 (適用於年滿 12 至 18 歲的子女)	25,100	23,600
津貼等級 1 (適用於未滿 12 歲的子女)	18,830	17,700

## (B) 原籍國或就讀地方交通費津貼額

	每公里 (港元)
(a) 年滿 16 歲或以上的人士	2.19
(b) 年滿 5 歲但未滿 16 的兒童	1.10

## (C) 由二零零七年航程起的建議船費津貼上限

客艙等級	由二零零七年航程起的 建議船費津貼上限 (英鎊)
頭等(乙級)  (支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44 點及以下的合資格人員)	5,170
頭等(丙級)  (支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44 點以上的合資格人員)	4,460

各項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的建議  
估計可節省款項的摘要

津貼／福利	估計首年 可節省款項 (百萬元)	估計五年 可節省款項 (百萬元)
<b>(I) 教育津貼</b>		
(a) 海外教育津貼	14.7 <sup>1</sup>	305.3 <sup>1</sup>
(b) 本地教育津貼	0.5	8.6
<b>(II) 旅費及相關津貼</b>		
(a) 學生旅費津貼	9.3	46.7
(b) 原籍國／就讀地方交通費	5.6	28.5
(c) 船費	0.1 <sup>2</sup>	0.2 <sup>2</sup>
<b>(III) 房屋及相關津貼</b>		
(a) 住所津貼計劃	住所津貼申領者轉為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所節省的款項，將視乎選擇轉為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人數／時間。平均來說，在為期 10 年的現金津貼享用期內，每名人員每年可節省估計為 86,000 元，其後每名人員每年則可節省 283,000 元。根據最新統計資料，現有申領者的剩餘服務年期平均約為 12 年 <sup>3</sup> 。	

<sup>1</sup> 估計可節省的款項以 1 英鎊兌 12.67 港元的估計匯率(1985 至 2005 年平均值)計算。

<sup>2</sup> 估計可節省的款項以假設在合資格人員中有 42% 申領船費及 1 英鎊兌 12.67 港元的估計匯率(1985 至 2005 年平均值)計算。

<sup>3</sup> 估計可節省的款項是根據 2006 年 4 月 1 日的房屋津貼額及住所津貼申領者的資料概況計算得出。

津貼／福利	估計首年 可節省款項 (百萬元)	估計五年 可節省款項 (百萬元)
(b) 自行租屋津貼	數額不大	
(c)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0.1) <sup>4</sup>	(0.9) <sup>4</sup>
(d) 冷氣機津貼 <sup>5</sup>	0.3	1.5
(e) 酒店膳宿津貼	數額不大	
<b>總數</b>	<b>30.4</b>	<b>389.9</b>

<sup>4</sup> 開支增加是由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將會因應把津貼額維持在較對應的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少 5% 的修改建議而上調。部分開支或由住所津貼申領者轉為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節省的款項（見上面第(III)(a)項）所抵銷。

<sup>5</sup> 估計首年可節省的款項，以 2000/01 至 2004/05 年度該五年內的平均實際開支為計算基礎。